



壹、彙總 102 年全國六場精障團體座談會共識，對「強制住院」條件具體修法文字建議：

條號	建議修改後	現行條文
精神衛生法第四十一條	<p>①嚴重病人<u>因精神症狀影響有以下情況</u>並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者，<u>其保護人應協助嚴重病人，其</u>前往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住院。</p> <p>一、<u>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u></p> <p>二、<u>行為或情緒嚴重失控致對家庭生活或社區民眾產生持續性嚴重干擾者。</u></p> <p>三、<u>長期喪失生活功能，為銜接機構安置或社區居住，有必要暫時性密集治療及醫事照護者。</u></p> <p>四、<u>神智不清，無法自我照顧且因妄想致頻頻走失或有走失之虞者。</u></p> <p>②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予以緊急安置，並交由二位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進行強制鑑定。但於離島地區，強制鑑定得僅由一位專科醫師實施。</p> <p>③前項強制鑑定結果，仍有全日住院治療必要，經詢問嚴重病人意見，</p>	<p>①嚴重病人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者，其保護人應協助嚴重病人，前往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住院。</p> <p>②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予以緊急安置，並交由二位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進行強制鑑定。但於離島地區，強制鑑定得僅由一位專科醫師實施。</p> <p>前項強制鑑定結果，仍有全日住院治療必要，經詢問嚴重病人意見，仍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應即填具強制住院基本資料表及通報表，並檢附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件，向審查會申請許可</p>



<p>仍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應即填具強制住院基本資料表及通報表，並檢附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件，向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住院；強制住院可否之決定，應送達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p> <p>④第二項之緊急安置及前項之申請強制住院許可，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之；緊急安置、申請強制住院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⑤前三項強制鑑定、緊急安置、強制住院申請等，於病人有第一項第一款情況時亦適用之。</p>	<p>強制住院；強制住院可否之決定，應送達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p> <p>④第二項之緊急安置及前項之申請強制住院許可，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之；緊急安置、申請強制住院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

貳、精障團體座談會雖有些共識，但於制度建立方式及人權保障上，尚需斟酌討論而尚未列入上表修訂建議者：

- 一、強制鑑定的醫師「到宅鑑定」的可能性。
- 二、增加當依患者過去生病治療的經驗，由病人門診醫師評估、認定後可送強制住院申請的條件；此情抗下排除僅能就自傷或傷人或有傷害之虞才送申請的限制條件。
- 三、酒藥癮患者有傷人或自傷之虞者，較短天期的緊急留置與強制戒治制度。

（以上兩項之詳細說明與案例，請參閱 103.3.27 精神衛生法焦點討論會會議手冊）